

2024

盡職治理報告



勞動基金運用局
BUREAU of LABOR FUNDS

出版日期：2025.9.30

目錄

壹、 踐行永續投資-----	1
一、 目標 -----	1
二、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3
貳、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7
參、 永續政策 -----	9
肆、 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11
一、 盡職治理政策 -----	11
二、 利益衝突管理 -----	13
(一)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	13
(二)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3
(三) 強化受託機構踐行忠實義務-----	14
(四) 利益衝突態樣說明-----	14
三、 多元面向永續投資-----	15
(一) 投資流程融入永續評估，自營投資考量相關評鑑-----	15
(二) 擴大採用永續指數辦理委託經營-----	17
四、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22
(一) 敦促受託機構共同發揮股東影響力 ----	23

(二) 逐步深化議合行動-----	24
(三) 近 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迄今)議合紀錄	24
五、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	34
(一) 投票政策 -----	34
(二) 投票情形 -----	36
(三) 近 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迄 6 月底)投反對 票之議案內容及反對理由-----	38
六、 資訊揭露 -----	42
伍、 結語 -----	43
附表-----	44



一、 目標

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統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並受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委託運用國民年金及農民退休基金，截至 113 年底規模約 7.7 兆元，並逐年以逾千億元的速度穩定成長。

本局經營基金來自勞工及國民，作為機構投資人及大型政府退休基金，基金運用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各項作為亦為社會關注焦點。本局基於基金受益人之利益，秉持安全、透明、效率原則，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為目標，在兼顧收益原則下，於投資過程納入對社會、勞工權益、人權及環境的關懷，以鼓勵企業實踐永續作為，除了明確落實於各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之規範外，並透過不斷擴展ESG投資策略，及深化股東行動，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鑑於氣候風險已為全球關鍵課題，對企業營運及投資評估至為重要。本局持續精進議合行動，議合議題除公司治理、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等單一事件外，進一步擴大追蹤公司淨零轉型策略，並參考國際相關發展及經驗，就公司淨零承諾、路徑等與其深入交流，強化議合深度及廣度，導引企業對於社會

責任及永續經營的重視，藉由資本市場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善盡資產擁有人與管理人之責任。

(單位：新臺幣億元，截至 2024 年底)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6,58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651
勞工保險基金	10,919
就業保險基金	1,75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37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9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177
農民退休基金	203
合 計	76,859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全球興起永續投資意識，已影響企業營運模式及投資價值衡量，機構投資人在永續投資議題上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本局掌理勞動基金之運用，對於推動永續投資責無旁貸，為貫徹本局永續投資理念，落實及深化各項永續投資議題研究及作為，本局分別於 2023 年及 2022 年設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推動永續治理政策、踐行永續投資理念並追蹤檢討永續發展相關作為。

「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成員 12 至 15 人，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深化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等相關議題研究，關注永續投資風險與機會，輔助本局永續投資規劃，有關永續投資工作小組之研究與執行成果，亦視需要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本局相關資源投入及負責部門如下表。

永續相關作為	負責部門
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等相關議題研究	永續投資工作小組 (跨部門編組)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活動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永續投資策略、投資決策評估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股東會投票分析及執行、盡職治理報告	國內投資組
委外永續投資策略、指標及監管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永續報告書、其他永續相關作為	企劃稽核組

「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於 2024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由小組成員就相關議題發展趨勢研究分析後，於會上分享，共計研討 6 項議題：

日期	會議主題
1 月 18 日	美國 ESG 最新發展
6 月 20 日	風險控管月報新增氣候變遷風險項目研議
6 月 25 日	運用氣候資料庫評估國外投資部位氣候風險之研析
9 月 19 日	PCAF 財務碳排核算標準及金融機構導入介紹
10 月 4 日	碳費三法來了！歡迎來到「排碳有價」時代
11 月 11 日	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現況與展望

另為提升同仁永續投資意識，並將永續發展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本局每年結合內外部資源，邀請專家共同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討，2024 年共舉辦 19 場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日期	會議主題
1 月 10 日	減碳及氣候指數系列介紹
3 月 8 日	全球永續投資趨勢與 ESG 展望
3 月 8 日	碳權商機及碳知識完整旅程
3 月 18 日	低碳基礎建設教育訓練
3 月 20 日	永續及低碳指數介紹
4 月 10 日	房地產 ESG 相關指數介紹
4 月 22 日	全球能源轉型股票投資教育訓練
5 月 24 日	量化結合永續投資經驗分享
6 月 4 日	投資盡責治理議合教育訓練
6 月 21 日	標準指數及氣候變遷指數介紹
7 月 29 日	氣候相關指數比較
7 月 30 日	投資公司氣候議合教育訓練
8 月 1 日	勞權及高薪指數編製介紹
9 月 6 日	石化產業面臨的永續韌性挑戰
10 月 11 日	歐洲永續巴黎協議基金介紹
11 月 7 日	IR 議合平台介紹
11 月 15 日	氣候轉型信用債策略介紹
12 月 24 日	國際碳權與交易機制發展現況分析
12 月 30 日	如何利用 AI 分析 ESG 數據

為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局持續加強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擴展與國際倡議組織交流。

本局已於 2023 年 11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展現對於氣候風險之重視，且於 2024 年發布之 2022-2023 年永續報告書，首度參考 TCFD 相關建議框架，揭露四大核心構面之主要管理策略與執行作為。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於 2024 年 3 月拜訪本局，本局並於 11 月派員參加該協會所舉辦之年會，與全球專家學者及機構投資人分享交流最新亞洲公司治理發展及未來趨勢。2025 年 5 月本局已正式加入 ACGA 會員，積極參與每季投資人討論小組等活動，研討各國公司治理法規發展及市場近況等。

本局亦於 2025 年 4 月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並於 7 月加入正式會員，透過參與每月會員例會、資產持有機構工作小組、台灣投資人圓桌會議等活動，以案例研究、專案討論等方式，交流機構投資人氣候變遷投資相關作為。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局掌理退休、保險等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局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及道德規範政策等，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管基金之長期價值。投資政策書內容請詳：
<http://www.blf.gov.tw/front/main/1052>。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業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本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局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局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本局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適時調整投資決策，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局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各基金管理運用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9年9月1日更新

本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後，隨即率先簽署，並敦促受託管理本局經管基金之國內投信業者共同響應。嗣 2020 年 8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修正守則內容後，本局亦配合檢視更新並強化遵循聲明內容。檢視 2024 年本局盡職治理執行狀況，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

本局自 2016 年起每年公布落實盡職治理情形報告，本局盡職治理報告經內部稽核部門核閱，並經局長核定。評估 2024 年本局盡職治理活動政策及規劃已有效執行，詳本報告各相關章節。

為履行永續責任，善盡對基金受益人、主管機關、受託機構、社區、員工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管理責任，本局訂定永續政策，表達維護勞工權益、重視員工發展及踐行環境保護理念，與所有同仁共同維繫理想社會及友善職場，追求永續未來。

透過永續報告書的發布，加強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溝通，讓大眾瞭解本局踐行永續投資、增進勞工福祉及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與努力。本局永續報告書業定期公布於本局網站之永續專區。



另本局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多元投資運用各基金，積極進行整合運用，深化投資策略，並透過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力，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有關本局之永續政策與永續投資情形等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之永續專區(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永續專區；網址<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21/49231/>)。

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政策

- 1 推動並落實永續投資，引導企業實踐永續發展。
- 2 定期揭露基金運用資訊，落實經營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 3 嚴守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規定，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
- 4 落實節能減碳，優先使用綠色產品，致力於環境保護。
- 5 推動社會公益及教育，關懷弱勢，善盡世界公民社會責任。
- 6 防範天然災害，加強風險與危機管理，妥適應變處理。
- 7 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創造平等友善工作環境。
- 8 實施公平考核獎懲及升遷制度，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
- 9 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生活條件，確保員工安全和健康。



勞動基金運用局
BUREAU of LABOR FUNDS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並於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訂定，兼顧基金收益性下，踐行永續投資，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作為應納入考量。而為達成此一目標，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投資決策程序、資產配置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永續投資政策、資訊揭露及道德規範政策等。投資政策書內容請詳：

<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21/49229/>

在永續投資政策方面，以收益為前提，視永續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採行相關策略，增進勞工權益亦促使企業實踐永續發展。

投資時，除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並評估採用具可投資性與代表性之永續相關指數，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另要求受託機構將永續發展列入經營計畫建議書之投資策略中，作為遴選之參考。對於嚴重違背永續發展之公司，於不影響基金權益下，視情況不予投資或不增加投資。

對於國內被投資公司，如發生重大涉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透過對話、去函或參加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股東行動主義方式，以促使公司對相關議題之關

注，並精進股東行動作為，擴展議合廣度及深度，主動積極追蹤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進程及淨零路徑規劃策略，視個案狀況、議題性質，進一步透過面對面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於個別議題面對之挑戰及執行進度。股東會議案有不利於公司治理、重大影響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或損及股東利益等情形者，於評估後視個案情況不予支持。

於國外投資時，在兼顧整體投資策略與標的之獲利前景與永續經營理念下，持續整合布局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主題之投資；另委託經營業務，除要求各受託機構不得投資於違反永續發展之基金外，於遴選與委任之過程均廣泛了解，並適時追蹤各受託機構在永續等方面的資源投注與投資流程整合情況。

二、 利益衝突管理

(一)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本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本局並訂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人員行為規範」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等相關規範，委託契約內亦訂定受託機構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及應遵循事項。

本局於網站設有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園地 /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網址 <https://www.blf.gov.tw/49200/49415/49441/49449/>)，揭露公職人員所應遵循的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令規範與相關宣導資訊。

(二)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局依業務性質區隔分工，各項業務均建立分層負責制度，並設有系統權限管制、門禁管控、資安防火牆等資訊控管機制，經由政風查核、法令宣導，以及內外部實地稽核等，落實利益衝突管理。

本局全體員工均須簽署員工自律公約，承諾遵守保密責任及履行利益迴避原則，直接參與投資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

子女均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之買賣行為，每年均進行全面查核作業，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審查。本局對內部人員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亦定期拜訪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宣導企業誠信及訪查有無影響基金運用等異常情事。此外，並依「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業務稽核要點」及「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實地稽核內部業務單位、國內外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等。

(三) 強化受託機構踐行忠實義務

為強化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近年完成國內委託投資契約之修訂，要求受託機構應確保基金經理人等確實履行契約義務，經理人如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視為受託機構的故意、過失，應賠償基金相關損失。另根據過往經驗，造成損害賠償因果關係難以由委託人證明，爰納入損害賠償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此外，擴大履約保證金的擔保範圍，若同一受託機構單一帳戶之履約保證金不足以賠償，得由其他帳戶之履約保證金及管理費取償，以確保委託資產得以全數受償。

(四) 利益衝突態樣說明

本局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對象，均依上開相關規範，建立管理措施，包含本局與全體員工、辦理特定業務員工，以及本局與受託機構之間。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列示如附表。

三、 多元面向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組合涵蓋多項資產類別及投資型態，本局積極以各項永續金融策略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以多元面向涵蓋永續投資。

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及淨零減碳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

(一) 投資流程融入永續評估，自營投資考量相關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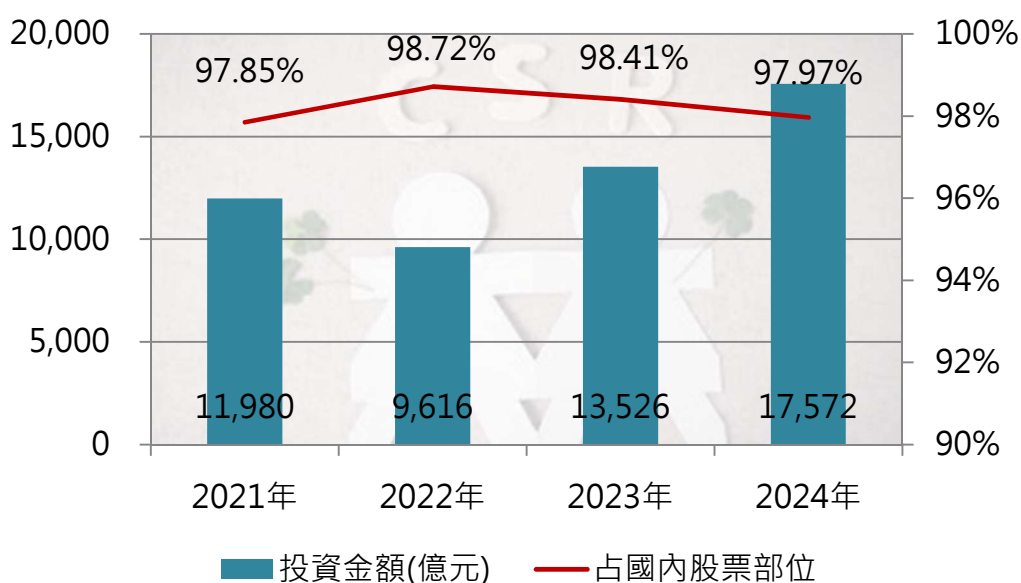
為落實永續投資，本局新增自營股票投資標的時，在長期穩健獲利、殖利率好、流通性佳、具備產業未來展望性前提下，評估其具財務重大性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決策考量，包含檢視其永續相關作為、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調薪政策、碳排政策及碳排情形，同時亦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永續相關評鑑。近期並將把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考量，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時程，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投資組合碳排情形，納為投資策略調整或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參考。

目前國內自營新增投資標的時，所參考之永續相關評鑑或指標如下，並於投資後持續檢視所投資個股於相關評鑑之表現。

主要考慮面向	永續評鑑項目/指數	評鑑/指數編製/推動機構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	行政院
E	國家企業環保獎	環境部
S	職業安全衛生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G	公司治理認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G	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證交所
S	就業 99 指數	證交所、銳聯
S	高薪 100 指數	證交所、銳聯
E、S、G	臺灣永續指數	臺灣指數公司、FTSE
S	勞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勞動部

截至 2024 年底，經管基金投資於永續相關評選優良企業共計 337 家，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 兆 7,572 億元，占國內股票部位約 98%，與歷年比例相當。

本局經管基金投資於符合國內永續相關評選企業



本局辦理國內債務證券投資，秉持兼顧基金收益與社會責任之原則。為落實責任投資，本局在評估發債機構時，除了審視其永續報告書、社會責任獎項、公司治理評鑑排名、或是否已納入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指數成分股外，更將其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實現淨零碳排目標之策略與作為，納為投資決策的重要參考，以建構更具永續任性的投資組合。

除對發債機構建立上述永續相關投資評估機制外，為強化對永續金融影響力，本局亦積極投資具永續主題之永續發展債券，截至 2024 年底，國內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檔數，與 2023 年底相較，由 16 檔增加至 25 檔，投資金額增加 40.5 億元，達 173.8 億元，持續積極增加投資。

(二) 擴大採用永續指數辦理委託經營

為持續擴展永續投資策略，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局運用外部資源，採用永續相關指數為追蹤指標辦理委託經營，擴大永續投資量能。

1. 國內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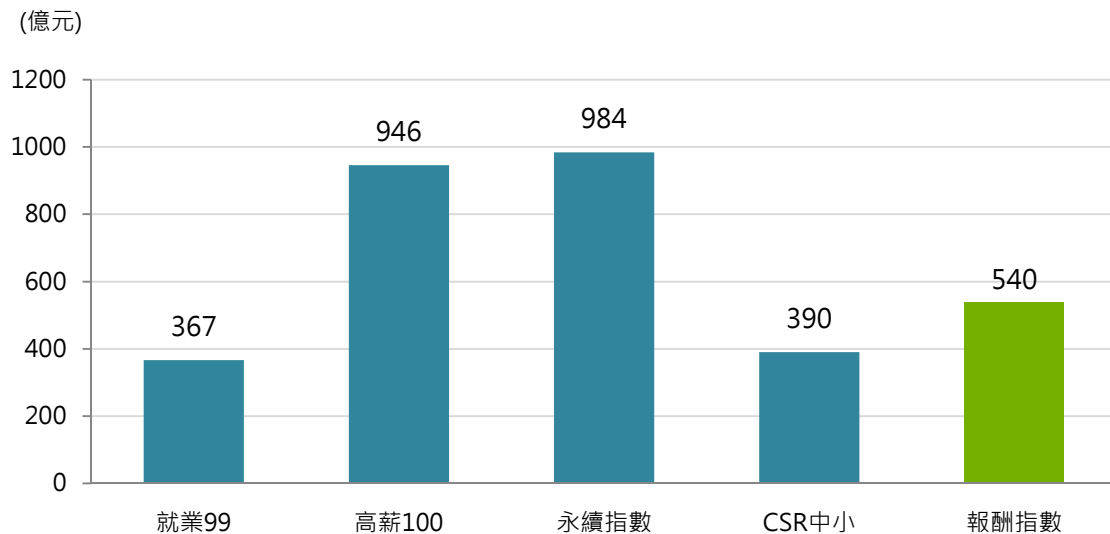
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別採用「臺灣就業 99 指數」及「臺灣高薪 100 指數」作為國內相對報酬型委外指標，鼓勵企業多加僱用本國勞工、提升員工薪資水準。永續包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多層面，鑑於前開二指數著重在公司治理與社會面向，本局爰發函建請金管會及臺灣指數公司編製涵蓋層面較廣之永續指數，臺灣指數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與富時指數

公司(FTSE)共同編製「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以下簡稱臺灣永續指數)，該指數結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範疇，涵蓋層面較為廣泛，2018 年新制勞退基金辦理國內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時，即選用為投資指標。另為促進上市櫃中小型公司對永續之重視，2020 年 11 月辦理之相對報酬委託案，採用「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為指標。本局將持續精進委託型態多樣化，以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與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此外，為強化永續投資，2020 年 3 月辦理之絕對報酬新委託案，首次要求以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其後分階段逐步擴大至國內委外所有帳戶。自 2022 年 10 月起，要求續約帳戶以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非續約之既存帳戶則自 2023 年起陸續納入該規定。至 2024 年 5 月，所有國內委託帳戶持股均已出具永續報告書。

截至 2024 年底，國內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追蹤指標，包括：「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及「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投資標的以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限，相對報酬型規模合計約 3,227 億元(如下圖)，另絕對報酬型規模合計約 6,508 億元，本局國內委託經營於永續相關之經管基金總規模約 9,735 億元。

2024年底國內永續相關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規模



2. 國外委託

本局現行國外永續投資包含「2017 年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2020 年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及「2022 年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截至 2024 年底，規模合計約 88 億美元(如下圖)。前述 ESG 股票型委任係採負面排除及正面/產業別最佳選股，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要素納入主要篩選因素，並排除特定爭議性產業(包括菸酒、軍火、博弈與成人娛樂)及在環境、顧客、人權及勞工權利等有重大爭議之公司。而債券型委任則採用 ESG 投資之負面排除策略，明確規定禁止投資於上述爭議性產業公司發行或該等產業營收達一定比例(目前為 60%)以上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鑑於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破壞及影響日益劇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全球努力之目標，本局為深化永續投資理念，於2022年辦理以巴黎協定氣候指數為參考指標之全球氣候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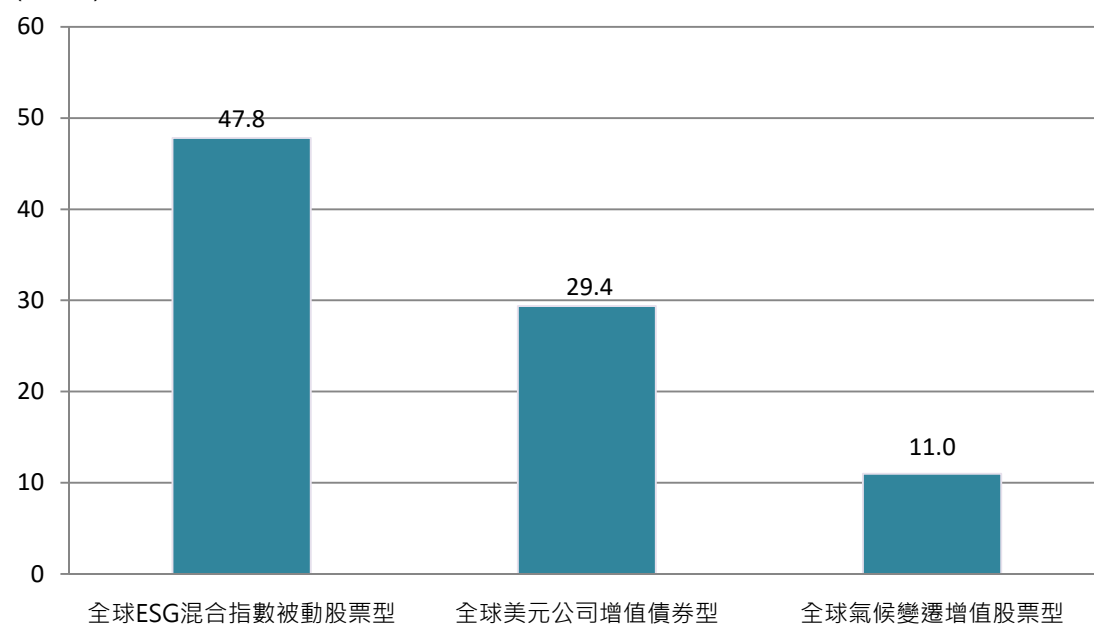
遷股票型委任。該指數在整體碳排放量、化石燃料儲備量與極端氣候所致財損等方面均有明顯降低，其中平均加權碳密度(WACI)較MSCI ACWI Index減少約 72%，此外，該參考指標至本世紀末前之隱含升溫為1.7度C，遠低於MSCI ACWI Index的2.4度C，顯示本局推動之氣候變遷投資已初見成果。該批次委任金額達23億美元，並已於2024年撥款11億美元，期可透過委任投資，鼓勵企業邁向綠色經濟。

考量不動產永續投資近年已成為市場主要趨勢，配置不動產信託基金可增加整體投資組合之投資深度及廣度，產生多元化投資組合與分散投資風險效果，本局於2024年辦理「全球永續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國外投資委任評選案之公告，委任額度達16億美元，為國際上率先採用富時已開發市場不動產綠色指數作為參考指數之大型退休基金，期於增加國外另類投資委外部位獲取穩健收益之同時，持續引領其他機構投資法人對永續議題之重視，以貫徹本局永續投資理念。

本局期望透過投資以落實永續投資政策，支持在環境永續、社會議題以及公司治理方面表現良好的企業，同時兼顧基金收益，期盼能引領國內其他法人投資機構對永續相關議題之重視，共同為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2024年底國外永續相關委託經營規模

(億美元)



四、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局經由電話會議、與管理層面對面溝通、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2024 年共計參加 484 家次公司法說會、座談會或拜訪等。

為使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有所遵循，本局於 2018 年訂定並於 2025 年修訂「勞動基金運用局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作業規定」，本局自行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如發生涉及重大違法行為或重大環境、社會或治理爭議事件時，得採取以下作為，且要求委外受託機構適時表達訴求，共同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一）以書面或口頭直接與公司瞭解事件原委及公司處理情形，並表達本局之關切與重視，要求公司儘速妥善處理。
- （二）視爭議性質及影響程度，如涉事件處理之專業認定，為促使公司提升治理之公信力，得視情況建議或要求其洽請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調查，以釐清事實。
- （三）建議公司提高資訊透明度並強化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尤應與提出異議之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說明，掌握訴求，

並促請公司積極回應外界關注。

為積極踐行股東行動，本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皆持續追蹤事件發展及公司處理情形，評估其後續改善狀況，檢視其於各相關評鑑表現及對其營運狀況影響，綜合納入後續投資決策考量因素。

(一) 敦促受託機構共同發揮股東影響力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鼓勵勞動基金受託機構及被投資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並確實推動，於國內外委託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時，請投標者說明如何將永續投資理念納入選股考量，並作為評分項目之一。委託後並要求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按季於檢討報告中說明永續投資辦理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如涉及有勞工權益、勞資關係、環境保護等重大爭議事件時，檢視持股及與其溝通對話過程等具體落實狀況。又為深化永續投資，要求受託機構亦應掌握被投資公司永續策略及永續資訊揭露情形等，並適時與公司進行交流，俾引導被投資公司重視永續發展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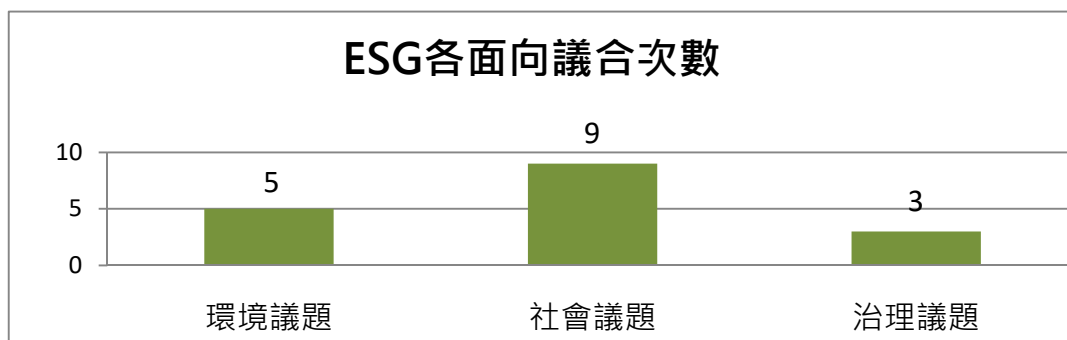


(二) 逐步深化議合行動

本局除持續依前述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作為外，並進一步擴展，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深化議合行動。衡酌全球日漸關注永續議題，且永續資訊揭露標準逐步發展，淨零轉型已為企業面臨之關鍵課題，攸關其長期營運機會及風險，亦為投資人決策之重要評估因素，因此以減碳為主軸，逐步就被投資公司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並以持股較高且屬高碳排產業之被投資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

(三) 近 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迄今)議合紀錄

評估 2024 年本局議合之執行情形符合盡職治理政策，詳如後述。



議合進度里程碑	公司數量	占國內股票總資產規模比重	占國內債券總資產規模比重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3	0.868%	0.264%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0	0.000%	0.000%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5	1.126%	0.980%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2	0.912%	0.577%
註:里程碑之公司數量以同公司不同議題中最佳者計算	合計 10	2.906%	1.821%

背景事件	
➤ 社會議題(S) 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公司依法須進用一定比例身心障礙者，勞動部每月公布未能足額進用者	
資產類別	股票、債券
議合交流內容	自 2011 年起，每年持續函請前 10 大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增加僱用，2024 年共發函 7 家次被投資公司。
議合溝通位階	正式公文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自 2011 年起，迄 2024 年底累計發函 45 家被投資公司，並持續檢視進用情形，累計已增加進用 1,284 人，符合本局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本局每月持續追蹤經管基金所投資公司未足額進用情形，並定期就未改善者再次發函。
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案多數公司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已有改善，爰本局持續持有前揭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治理議題(G) 2023 年公布之 2022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A 公司排名較 2021 年下滑，並於 2024 年公布 2023 年之排名持續落後，尚未改善。	
資產類別	股票
議合交流內容	本局於 2023 年參訪 A 公司時，已建請其應提升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經持續追蹤，查該公司 2024 年公布之排名持續落後，爰本局再次提醒其應注意加強改善。
議合溝通位階	本局研究人員 A 公司財務長、企劃處長、專案經理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A 公司回應，其董事會亦高度重視本案，已於 2024 年董事會中推舉一位董事專案督導，並由總經理責成專責單位協調，就 2023 年度評鑑之未得分項目，依可迅速改善項目、或需評估實務及政策性時程問題，明列完成時間表，執行改善，預期下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可提升。經本局與 A 公司持續溝通反應，該公司承認議合議題存在，並已積極擬定因應策略，提高督導層級，強化督導各單位改善措施落實情形。2025 年公布之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 A 公司排名已顯著提升，符合本局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本局將持續追蹤其後續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本局持續敦促，A 公司已提高其對於公司治理之重視，其 2025 年公布之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已顯著提升，將持續持有 A 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治理議題(G) 2025 年公布之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B 公司排名較 2023 年下滑。	
資產類別	股票
議合交流內容	查 B 公司 2025 年公布之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下滑，爰本局提醒其應注意加強改善。
議合溝通位階	本局研究人員 B 公司投資人關係代理發言人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B 公司回應，本次公司治理評鑑分數與去年相當，在細項部分，各指標類別(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推動永續發展)得分率無明顯差異，然公司表示對於未得分項目會規劃相關因應作為，目前對於 2025 年公司治理評鑑，公司已規劃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治理。經本局與 B 公司持續溝通反應，該公司承認議合議題存在，並已積極擬定因應策略，爰符合本局現階段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本局將持續追蹤其後續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本局敦促，B 公司已提高其對於公司治理之重視，將持續持有 B 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治理議題(G) 2025 年公布之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C 公司排名較 2023 年下滑。	
資產類別	股票
議合交流內容	查 C 公司 2025 年公布之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下滑，爰本局提醒其應注意加強改善。
議合溝通位階	本局研究人員 C 公司投資人關係代理發言人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C 公司回應，針對 2024 年公司治理結果改善方向，包含應得分項目改善、後續可加強項目及新增項目，如制定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等、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加強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揭露說明等。經本局與 B 公司持續溝通反應，該公司承認議合議題存在，並已積極擬定因應策略，爰符合本局現階段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本局將持續追蹤其後續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本局敦促，C 公司已提高其對於公司治理之重視，將持續持有 C 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環境議題(E) 本局自 2023 年起逐步就被投資公司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並以持股較高且屬高碳排產業之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自 2023 年迄今，已與 4 家公司進行議合。	
資產類別	股票、債券
議合交流內容	2024 年與 D 公司進行線上會議，深入了解其 SBTi 目標訂定規劃、各項低碳生產技術減碳潛力、研發進度、低碳轉型資本支出揭露情形；並提供 D 公司同業每單位產品之碳排強度數據，請該公司說明落差原因。
議合溝通位階	本局投資主管、研究人員等 D 公司財務處長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D 公司表示，由於 SBTi 的減碳目標規劃，已從過去的升溫低於 2 度 c 情境，改為更嚴格的升溫低於 1.5 度 c 情境，其所屬行業年減碳幅度所需達到標準，大多數國際同業尚無法達到。然 D 公司亦表示，其仍將持續進行內部研發及觀察國際減碳技術發展動向，朝向「升溫低於 1.5 度 c 情境」所需達到之減碳幅度目標前進。該公司亦說明，有關碳排強度高出許多同業原因，主係計算基礎差異所致。經本局與 D 公司互動溝通後，了解該公司所屬行業減碳過程目前面臨之挑戰，以及在不同程度技術發展下之減碳因應策略，並將持續研究投入。考量 D 公司持續投入低碳技術研究資源，爰符合本局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與 D 公司保持交流，適時與其分享國際組織關注焦點，追蹤該公司在 SBTi 目標訂定規劃、低碳轉型預計投入資本支出揭露等各方面之進展。
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D 公司對於淨零路徑有明確規劃，並已揭露 2025~2030 年四大中期減碳路徑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金額，爰本局持續持有該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環境議題(E) 本局自 2023 年起逐步就被投資公司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並以持股較高且屬高碳排產業之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自 2023 年迄今，已與 4 家公司進行議合。	
資產類別	股票、債券
議合交流內容	2024 年與 E 公司進行線上會議，深入了解其 SBTi 長期目標訂定規劃、低能耗製氫、碳捕捉技術發展情形；提醒該公司，目前其所規劃減碳策略預期減碳量，距 2050 淨零目標尚有不小差距，並請公司說明將如何補足該落差。
議合溝通位階	本局投資主管、研究人員等 E 公司發言人、資深工程師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E 公司表示，2030 年之後所需要的減碳技術尚不明確，因此長期減碳還須投入許多研發，俟研發成果更明確後，會爭取長期減碳目標取得 SBTi 認證。至目前規劃之減碳策略，與 2050 淨零目標之間的差距，預計將由低能耗氫能、碳捕捉等技術發展補足，亦將持續投入相關技術之研發。經本局與 E 公司互動溝通後，了解該公司於多年前即投入低能耗製氫技術研發；而其除於短期透過能源轉型達到減碳目標外，並將持續投入資源於低碳技術發展，以補足現階段減碳成果與 2050 淨零目標之間的差距，並將爭取長期減碳目標取得 SBTi 認證。考量 E 公司持續進行低碳技術研發，爰符合本局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與 E 公司保持交流，適時與其分享國際組織關注焦點，追蹤該公司在 SBTi 長期目標訂定規劃、各項減碳技術研發等各方面之進展。
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E 公司對於淨零路徑有明確規劃，已揭露短中長期四大碳中和策略，並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減碳技術研發，爰本局持續持有該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環境議題(E) 本局自 2023 年起逐步就被投資公司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並以持股較高且屬高碳排產業之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自 2023 年迄今，已與 4 家公司進行議合。	
資產類別	股票
議合交流內容	2025 年與 F 公司進行線上會議，提醒該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基準年設定、範疇三減量規劃等仍待加強之項目，並請公司說明原因；深入了解其重點發展之永續產品及長期減碳技術發展之規劃及進度。
議合溝通位階	本局投資主管、研究人員等 F 公司資深管理師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F 公司表示，有關基準年設定及範疇三減量規劃，因產業別特性，目前 SBTi 等未定出行業國際規範可依循，且難以影響最終客戶使用需求。除持續投入現有製程之節能改善措施，以及太陽能、風力、小水力發電外，對於可行高之永續產品，已積極響應政府政策，與客戶簽訂合作意向書配合需求逐年增加產能。另逐步進行以替代燃料或天然氣減少燃煤之轉換。考量 F 公司持續進行永續產品及低碳技術研發，爰符合本局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與 F 公司保持交流，適時與其分享國際組織關注焦點，追蹤該公司在減碳目標訂定規劃、各項長期減碳技術研發等各方面之進展。
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F 公司已擬定三項綠色目標，揭露投入製成節能改善措施、永續產品、再生能源發電等資本支出及時程，爰本局持續持有該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環境議題(E) G 公司因其國外子公司過去所涉汙染事件，持續受到社會關切。	
資產類別	股票、債券
議合交流內容	1. 本局洽G公司，請其就相關事件發展及後續處理進行說明；並於2023年發函該公司，請其就外界關心或有疑慮之事件，掌握訴求適時回應，以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增進永續發展價值。 2. 後續本局於法說會及股東會密切追蹤該事件之後續發展，經G公司於股東會等相關會議回應，有關其子公司過去所涉汙染事件，均已依當地政府規定審慎處理。 3. 因G公司後續仍持續因相關事件而受到社會關切，爰本局於2024年再次發函敦請G公司加強關注並妥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回應。 4.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局並於G公司2024年股東會發言，建請該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
議合溝通位階	正式公文；本局投資主管、研究人員等出席股東會 G 公司董事長等出席股東會之經營團隊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G 公司已明確就媒體報導其子公司過去所涉汙染事件，公開說明其均已依當地政府規定審慎處理，並就本局於股東會建議其應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一節，允諾將積極辦理。考量 G 公司已說明其辦理情形，爰符合本局現階段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追蹤 G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回應情形，適時敦促該公司妥適回應與溝通。
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考量 G 公司已持續強化其利害關係人溝通，爰本局持續持有該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背景事件	
➤ 社會議題(S) H 公司因其國外工廠疑似違反勞工權益，受到社會關切。	
資產類別	股票、債券
議合交流內容	1. 本局於2025年1月發函該公司，請其就外界持續關注該事件，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H公司函復本局，說明公司嚴格依循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準則及當地勞動相關法規，經內部了解，並無收到當地政府正式來函有關勞工違規之事項。 2. 2025年2月本局函轉外部單位向本局關切該事件內容予H公司，請其妥善處理回復。H公司函復本局，表示不同意外部單位就該事件之報告，將委請第三方稽核公司針對該工廠進行驗證稽核計畫，另說明公司未收到當地政府有關涉及違反勞動法之正式通知。 3. 2025年5、6月間本局與H公司多次電郵及電話討論稽核報告進度事宜。依H公司提供之稽核報告結論，該工廠在勞工管理、工時與薪資，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面向均符合RBA準則要求。
議合溝通位階	正式公文；本局研究人員 H 公司副理暨代理發言人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依據 H 公司委託第三方稽核公司出具稽核報告表示，該工廠並無違反勞工權益等情事，且積極向本局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爰符合本局現階段預定目標。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持續追蹤 H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回應情形，適時敦促該公司妥適回應與溝通。
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局積極協助關切該事件之利害關係人與 H 公司傳達雙方意見，考量第三方稽核報告顯示無相關情事，且 H 公司已持續強化其利害關係人溝通，爰本局持續持有該公司部位，暫未調整投資決策。

五、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一) 投票政策

為使經管基金股權行使有所遵循，本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上市(上櫃)公司股權行使作業規定」。

為追求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本局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國內權益證券所有個股之股東會議案投票，皆由本局內部研究團隊自行投票，故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除電子投票外，各議案如經評估具重大影響性、涉及本基金權益者，將另派員現場出席視需要發言，或採取更進一步之股東行動。

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就各議案內容及影響審慎分析，除自營部位個股由本局內部個案研議外，委託經營部位投資之個股亦請受託投信就各議案提供分析與建議，本局經評估受託投信所提建議，再提出本局具體建議，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局關注議案對於公司營運發展、股東價值、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等各面向之影響，各類型議案之投票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原則贊成，除非對報表完整性或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有疑慮。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原則贊成，評估配息率是否符合

股東利益。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原則贊成，評估是否違背相關法令，或未合理說明下擴張財務權限或增加營運財務風險，而可能影響股東權益。
4. 董監事：考量本局經管基金為財務性質投資，董監事選舉、解任案以棄權為原則，並對於附帶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亦採棄權為原則。
5. 員工股權獎酬：原則贊成，評估激勵員工達成目標之設定及是否影響既有股東權利。
6.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行使歸入權、其他：依個案判斷，評估對公司營運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局就各項議案考量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針對議案有下列重大情形者，於評估後視個案情況予以投票反對或棄權，並適時向公司說明原因以強化溝通：

1. 不利於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者。
2. 重大影響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者。
3. 有損及股東長期利益之虞者。

若對重大議案結果不滿意，本局後續行動規劃將視個案狀況評估，透過與公司電話、會議、發函等不同議合方式，與公司溝通表達本局訴求。

(二) 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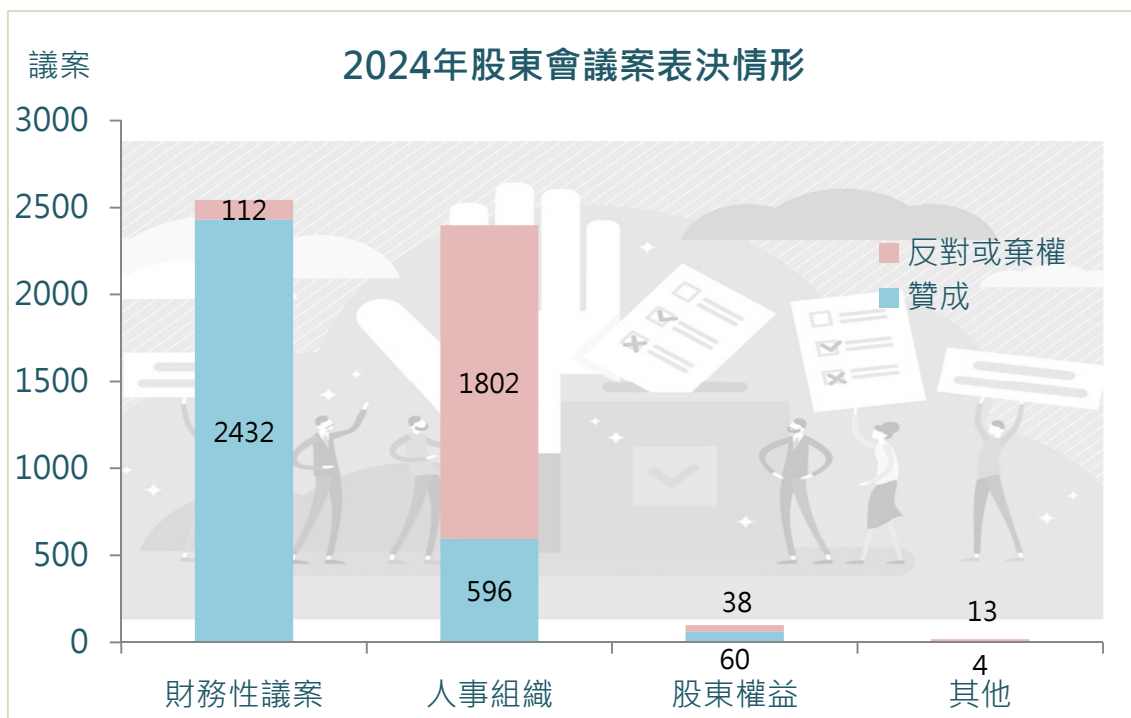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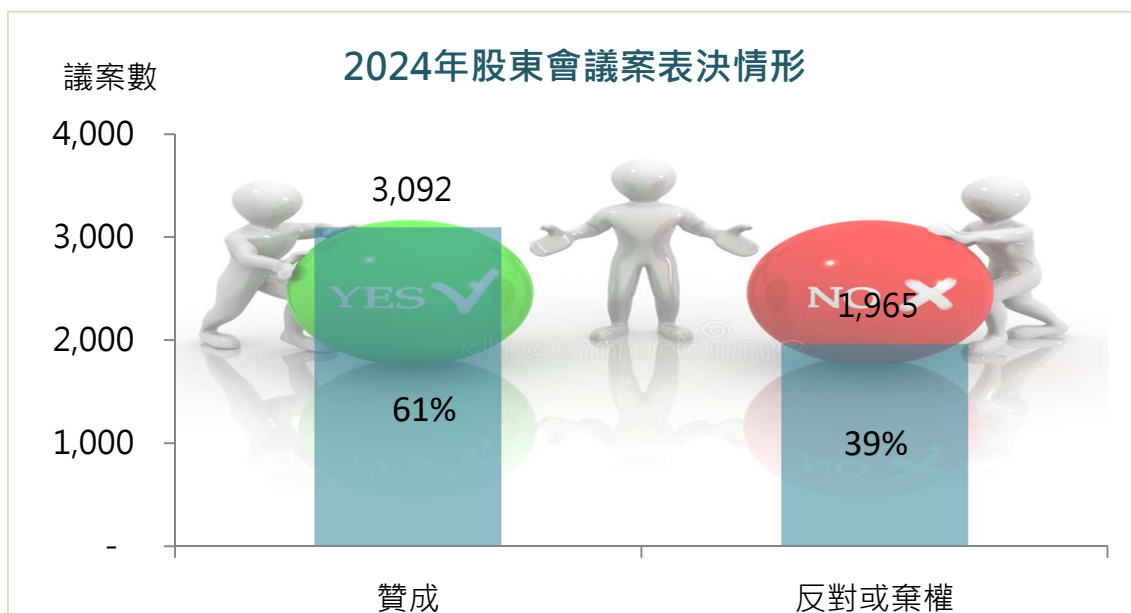
自 2018 年起，本局已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公司議案，股東會投票比例均達 100%。

經統計 2024 年共計參與 369 家次、5,057 項次股東會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共 2,544 項(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人事組織議案共 2,398 項(包括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股東權益議案共 98 項(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公司股份轉讓或分割等)，其他議案 17 項。在上述 5,057 票議案中，本局反對或棄權之議案總計為 1,965 案。

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所有持有公司股東會表決權外，亦指派代表人共出席 22 家公司之實體股東會、20 家公司之視訊股東會，並至 1 家公司股東會發言，發言內容詳議合紀錄(G 公司)。

本局各項投票均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惟由於本局經管基金規模龐大且性質特殊，基金操作向為市場關注焦點，持股一旦揭露，恐受外界各自解讀，影響市場預期心理，增加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勞工權益，爰尚不宜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考量市場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的要求與期待日漸提升，為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本局將近 2 年股東會投反對

之議案內容及反對理由，逐案以公司代號之表示方式說明如後。



(三) 近 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迄 6 月底)投反對票之議案內容 及反對理由

1. 2024 年，反對案件數為 9 案

公司	議案內容	投反對票之原因說明
A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高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與調整個別及全部的損失上限。	考量公司本業並非投資，若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不慎，恐造成較大的虧損，難以評估後續管理及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B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高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上限。	考量公司本業並非投資，且投資上限提高後，恐致財務槓桿偏高，難以評估後續管理及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C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上調有價證券投資須董事會授權之額度門檻，放寬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制，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由董事會逐案授權，放寬為僅一定金額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授權。	因大幅放寬公司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及非流動資產持有限制，對於未來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具潛在風險，故本案反對。
D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針對違反相關法規之稽核人員或權責主管，放寬至不必呈報至總執行長或董事會。	考量公司取消違反規定後之相關呈報程序，恐增加內部控制風險，故本案反對。
E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消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之規定，而將貸與金額修改為依借出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考量公司修正貸與金額限制標準後，難以評估貸與金額之增減，可能增加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公司	議案內容	投反對票之原因說明
	證作業程序辦理。	
F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將公司借款之授權人員由總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放寬至僅須董事長一人核准。	考量公司放寬授權人員規定後，難以評估後續財務風險，故本案反對。
G	修訂公司章程，將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時間規定刪除。	考量公司移除表冊提交時間之相關規定後，與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並不一致，且恐增加內部控制風險，故本案反對。
H	修訂公司章程，將股利分配下限自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之 20%，修改為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 50%。	考量公司修改股利分配政策後，將造成公司即使有獲利，但卻因獲利未成長，而致股利分配金額降低，恐損及股東權益，故本案反對。
I	修訂公司章程，除原訂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外，新增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訂定辦法。	公司雖主張相關修訂係為將離退給與法制化，惟其並未敘明給付原則，透明度不足，且難以評估後續影響，故本案反對。

2. 2025 年迄 6 月底反對案件數為 15 案

公司	議案內容	投反對票之原因說明
A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考量本案對股權稀釋比例較高，對原股東權益影響較大，故本案反對。
B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額上限，由淨值 100%上調至 150%。	評估本案雖總額上限仍維持原規範，然公司未明確說明未來投資計畫，及提高公司投資風險，恐損及股東權益，故本案反對。
C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將有價證券投資總額由不	考量公司大幅增加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上限且未詳細敘明理由，為避免公司投資風險增加，恐損及股東權益，故本案反對。

公司	議案內容	投反對票之原因說明
	得高於淨值之 60%提高至 110%。	
D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刪除「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之「最高」文字。	考量本案同業之規定未調整，且公司未詳細說明修訂原因，故本案反對。
E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應參酌本公司資金成本或市場利率訂定利息規範之限制。	本案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利息相關規範，故本案反對。
F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境外子公司當地法令就融通期限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惟仍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期限。	查本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無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可供審閱，且與該處理準則規定不符，故本案反對。
G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將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修訂為「年限及次數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案放寬逾期債權展期權限，且未明定展期期限之限制，恐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須載明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規定，故本案反對。
H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交易最高階層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改為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應指定人員由總經理改為副董事長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總經理依證券交易法規規定屬經理人，副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屬董事，依公司治理架構屬負責人，兩者性質及職權有別，另董事會屬合議制，非個別董事獨立行使職權，故本案反對。

公司	議案內容	投反對票之原因說明
I	修訂公司章程，刪除董事會職權有關融資、保證、資本支出、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合約等金額之相關限制。	考量修正後內容尚難評估對公司整體財務之影響，且如何界定「重大」、「重要」事項，並無客觀標準，依董事會授權之「內部授權規定」辦理，缺乏透明度及公正性，且非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對於未來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具潛在風險，故本案反對。
J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考量本案績效條件設定不明確，且發行對象僅為全職高階主管，故本案反對。
K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考量本案分配標準之發放對象及發放之績效條件不明確，故本案反對。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考量本案績效條件不明確，且發行價格折價幅度較大，故本案反對。
M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考量公司所訂既得條件之績效條件不具體，以致難以判斷其是否具有合理性，故本案反對。
N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考量本案既得條件僅設有任職年限，雖獲配股數條件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惟公司未敘明績效條件，故本案反對。
O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考量本案未訂定財務績效衡量指標等，故本案反對。

六、 資訊揭露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經管基金管理運用概況及其他重大事項，另外，為使大眾了解本局永續投資及盡職治理之推動情形，本局網頁設置「永續專區」，說明本局永續政策，亦揭露歷年推動永續投資執行情形、永續報告書，並設置「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局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每年盡職治理報告及股東會投票紀錄等，另於英文網頁揭露英文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等英譯資訊，期望讓更多關心本局的人，瞭解本局踐行永續投資、增進勞工福祉及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與努力。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ENGLISH](#) | [常見問答](#) | 字級：[小](#)[中](#)[大](#)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BUREAU OF LABOR FUNDS, MINISTRY OF LABOR

關鍵字搜尋



進階查詢

[勞退](#) [勞保](#) [績效](#)

勞動基金
運用局

首頁

<https://www.blf.gov.tw>

投資
政策書

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投資政策書(IPS)專區

<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21/49229/>

永續專區

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永續專區

<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21/49231/>

盡職治理
專區

首頁/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blf.gov.tw/49200/138210/138229/61549/post>

利益衝突
迴避專區

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園地/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https://www.blf.gov.tw/49200/49415/49441/49449/>

伍、結語

本局身為機構投資人且主管廣大勞工、國民之退休、保險基金之運用投資，於進行多元布局同時，也持續深化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相關投資，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並且精進盡職治理，關注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各層面之作為，深入了解其短中長期氣候風險管理，進行議合追蹤，亦落實利益衝突管理，強化與外界溝通，隨時檢討內控機制。期以專業化經營，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管基金長期價值，為廣大基金受益人創造更高之經濟生活保障。

關於本局之盡職治理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以下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基金受益人	電話：02-3343-5900(總機) 網址： https://www.blf.gov.tw 民意信箱： https://rfmeodex.blf.gov.tw/PO
交易對手	● 關於本局永續發展及盡職治理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可洽詢 02-3343-5900，由專人聯繫主要負責單位。
主管機關	● 或直接洽詢廉政單位 廉政檢舉電話：02-3343-5858 廉政檢舉信箱： ethics@blf.gov.tw
員工	廉政檢舉電話：02-3343-5858 廉政檢舉信箱： ethics@blf.gov.tw

附表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本局與全體員工間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當利益。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	除嚴予行政懲處外，並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各級主管人員包庇屬員而有左列行為查有實據者，亦同。
	因執行職務知悉業務秘密，未嚴守保密責任，對外洩漏。		
	未經局長許可或授權，以機關或個人名義，任意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談話。		
	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本局與直接參與投資員工間	未依法令誠正廉明執行職務，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消息從事營利之行為。	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	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直接參與投資之員工本人、員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員工利用名義交易者，於任職期間從事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但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參加上市櫃公司股票公開抽籤申購暨賣出原有持股不在此限。		
本局與負責國內、國外投資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間	除公務禮儀或其他特定情形外，提議、給予、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人行為規範。	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除公務禮儀或其他特定情形外，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非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於參訪、查核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未謹慎管理，非經本局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使用。		
	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知悉經管基金投資業務，未確實嚴守與職務上有關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保密義務。		
	執行投資分析業務時，未遵守相關原則及規定。		
本局與受託機構之間	受託機構未確保其履行輔助人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投資範圍內，依經營計畫建議書所載明之產業或權責項目，本於專業知識經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	履行輔助人若有任何違反投資契約所定情事，均視為受託機構之故意、過失，受託機構即應賠償本局相關損失。
	受託機構未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或未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履行輔助人等，共同為本局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或為受託機構、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視為受託機構之故意、過失，本局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上列人員利用職務不法侵害委託資產，無論其是否為直接或實際執掌管理委託資產投資帳戶者。		受託機構應就該管理委託資產投資全部帳戶與行為人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局並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及履行輔助人辦理本局委託投資業務，有違反投資契約或相關法令；或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經管基		受託機構應就委託資產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局並得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金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自本局依投資契約首次撥款時起，至委託資產不再持有投資標的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止，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關於委託資產及投資行為之資料訊息，非依法令或投資契約另有規定，或經本局個別書面同意受託機構公開或使用，且載明同意使用之範圍、方式及時機者，受託機構未予保密，洩露於他人。受託機構未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參與決定委託資產運用之人員及其他知悉前開資料訊息之人，以書面承諾或其他方式遵守本項規定，並切實監督上開人員遵守本項保密規定。		受託機構應與左列人員(代表人、董事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本局並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未履行投資契約所定之義務或未賠償基於投資契約及與本局間之其他委託帳戶投資契約而對本局負有債務。		本局得逕就履約保證金取償。
	本局於委託經營期間發現受託機構以偽變造等虛偽不實申請文件，或經認定有影響評選公正之違法行為而取得受託機構資格。		本局得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收回全部委託資產，且本局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與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間從事換單、回單、饋贈或其他不當得利之行為。		本局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收回全部委託資產。
	受託機構或其履行輔助人違反法令或投資契		本局得通知受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約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局通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受託機構屆期未改善或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損及委託資產之虞。		託機構立即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收回且不再撥付部分委託資產、終止投資契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且本局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履行輔助人因履行投資契約期間，利用職務上知悉之資訊，從事相關投資行為成立之刑事責任，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		本局得另向受託機構請求最高 2 倍履約保證金數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受託機構就委託資產所進行之交易，有違反投資契約之情形。		受託機構應以相反之賣出、買進或沖銷處理並結算損益。結算損益後如有餘額，視為本局所有；如有差額，視為受託機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之一部分，且除非受託機構舉證係不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違約事由所導致，否則受託機構均應賠償本局。